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董事會會議通告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謹訂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